

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字〔2024〕24号

签发：尕玛才让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门源县 2022 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 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门源县 2022 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报告》（门农水〔2024〕48号）、《门源县 2022 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青石嘴镇下吊沟村和仙米乡达龙村，新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点 2 处，每处收集点新建冷冻库房 1 栋 65m²，业务用房 20m²并配套装载车，室外敷设电力电缆设施 150m。该项目区不设车辆冲洗平台。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设置连续围挡，建筑物料密闭存放，临时堆场以苫布遮盖，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限速限载，篷布覆盖不得沿途洒漏。项目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混凝土搅拌罐冲洗废水，全部收集至出料口设置的可移动钢制沉淀水槽内，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拌料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农户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耕地沤肥。

(三)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养护，夜间禁止施工，车辆经过敏感点路段禁止鸣笛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定期维修保养设备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料能回用的外售利用，不能回用的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产生的废弃土方全部用于地基回填及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理。项目

运营期暂存的病死畜禽随量及时安排运至海晏县病死畜集中收集站点处置，不得长时间存放。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落实好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各环节中的防水、防渗、防腐蚀、密闭、防遗失等要求，并编制应急预案。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根据审查结论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6日

抄报：海北州生态环境局、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6日印发